

备案号:

Q/YGL

云南油橄榄大健康产业创新研究发展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YGL 0001 S—2023

油橄榄果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070017S-2023
备案日期: 2023年06月07日

云南省食品安
备案号: 5307
备案日期:

2023-06-07 发布

2023-06-11 实施

云南油橄榄大健康产业
创新研究发展有限公司

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油橄榄果是以云南产油橄榄果为主要原料，经过除杂、清洗、干燥等工艺制成的食品用原料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 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量限量》制定，其中铅指标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云南油橄榄大健康产业创新研究发展有限公司、中国科学院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裴栋、曾韦丹、黄蓉、王晗、李新德。

企 业

年

油橄榄果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油橄榄果的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云南产油橄榄果，经过除杂、清洗、干燥而制成的食品用原料油橄榄果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料要求

油橄榄果应成熟适度（青橄榄MI=1~2采收，黑色油橄榄MI=6~7采收）、果皮完好，避免与土壤直接接触，无病虫害、无腐烂变质。

3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 泽	黄绿色、红黑色、紫黑色、深紫色或黑色	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的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处，观察其色泽、组织形态，检查其是否含有杂质，闻其气味，用温开水漱口后品尝其滋味
气味、滋味	具有本品固有的气味和滋味，无异味	
形 态	具有本品固有的形态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	

3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70	GB 5009.3
总灰分/(g/100g)	≤ 3.5	GB 5009.4

3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；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要求。

表 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(以Pb计), mg/kg ≤	0.16	GB 5009.12
a污染物限量以干基计。		

表 4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镉(以Cd计), mg/kg ≤	0.05	GB 5009.15
a污染物限量以干基计。		

3.5 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GB 2761规定。

3.6 农药残留限量

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3.7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并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3.8 食品加工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14881的规定。

4 检验规则

4.1 组批

以同一批投料、同一班次、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4.2 抽样

取样按GB/T 8302的规定执行。

4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均应做出厂检验，经检验合格签发合格证后，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品质、水分、总灰分、粉末和净含量。

4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规定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。

- 如产品原料、生产地址、生产设备或生产工艺有较大改变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出入时；
- 停产半年以上，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4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若有任一项指标不合格时，可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5 标志标签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5.1 标志标签

产品包装的标签、标志应符合GB 7718和GB 28050的规定。

产品外包装储运图示、标志应符合GB/T 191的规定。

5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5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干燥、无异味、无污染。运输时应有防雨、防潮、防暴晒措施。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、混运。

5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阴凉、通风、干燥的成品库中，离地离墙存放。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同库贮存，贮存场所应有防蝇、防鼠、防虫、防尘设施，防止暴晒、雨淋。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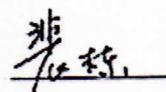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四、本单位于2023年4月20日至2023年4月27日在丽江读本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备案前公示（不少于5个工作日），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。


云南油橄榄大健康产业
创新研究发展有限公司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
2023年5月30日

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3年5月30日